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　羅進財即羅晟嘉即得金山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人

即 原　告　道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佩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91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7,6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